拾、排水(區排及中小排)工程

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狹長,河流中、上游河道底床坡度大,易造成水流湍急而損毀排水設施,但下游底床坡度卻較平而阻塞水路發生水災。加以臺灣地處亞熱帶,全年雨量分配不均,颱風豪雨常臨,雨勢驟急,對排水更形不利;近十餘年來,國內經濟發展迅速,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,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為此乃擬訂排水計畫及提高設施標準,期能有效改善排水問題,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民國九十一年度臺閩地區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,計有排水路 9,951 公尺,其中水利署辦理者 250 公尺占 2.51%;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9,116 公尺占 91.61%,中小型排水路 835 公尺占 8.39%。

九十一年度臺閩地區完成之排水改善工程,計有排水路 71,379 公尺,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7,978 公尺占 25.19%;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52,905 公尺占 74.12%,中小型排水路 18,474 公尺占 25.88%;制水門 14 座全屬區域排水,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3 座占 21.43%。九十一年度完成之維護工程,計有排水路 332,731 公尺,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9,994 公尺占 3.00%;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237,996 公尺占 71.53%,中小型排水路 94,735 公尺占 28.47%。九十一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,計有排水路 49,529 公尺,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2,731公尺占 25.70%;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36,092 公尺占 72.87%,中小型排水路 13,437 公尺占 27.13%;制水門 6 座,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2 座占 33.33%;另制水門中區排 2 座占 33.33%;,中小排 4 座占 66.67%。九十一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,計有排水路 509 公尺,全屬區域排水,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507 公尺占 99.61%。